

致： 元朗區議會各議員  
副本：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陳欽勉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張炳槐先生  
由： 湛家雄議員  
日期：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區議會文件 2008/第 66 號  
(於 26.6.2008 會議討論)

##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第二次會議報告

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於六月十一日召開，本人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會議，有關港運會籌備工作進展之重點如下：

### (1) 競賽規程

有關規程與相關的體育總會磋商後，修訂了的競賽規程簡述如下：

#### (a) 賽制

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的個人項目均採單淘汰制；隊際／團體項目及籃球比賽的初賽按地域分4組（即港島區、九龍區、新界東區及新界西區）採小組單循環制，每組首2名出線，八強至決賽賽事採單淘汰制。

#### (b) 組別

乒乓球隊際比賽由原先建議分男女團體項目，由每區各派男子團體及女子團體各派一隊，改為男、女混合隊際賽，由每區派一隊參賽。

#### (c) 運動員資格

除籌委會第一次會議通過的細則外，凡於2006至2009年期間參加台維斯盃網球賽、協會盃網球賽及世界室內田徑錦標賽的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港運會的有關項目比賽。

#### (d) 甄選運動員參賽方法

各區將以統一選拔機制，在地區透過公開選拔形式以甄選符合大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田徑及游泳比賽可根據大會認可的成績作為各區選拔運動員的標準；而其餘比賽則由各區舉辦選拔賽以甄選合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

各項比賽的選拔方法簡述如下：

#### (i) 田徑比賽及游泳比賽

由各區公開招募有興趣代表該區參加第二屆港運會並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地區運動員，根據其遞交而大會認可的成績，以選拔最佳成績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

#### (ii) 羽毛球比賽及乒乓球比賽

由各區舉辦一個港運會地區選拔比賽，以甄選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及成績優秀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申請者須憑大會認可的成績證明方可參加選拔賽。

#### (iii) 網球比賽

透過康文署舉辦的地區賽事，甄選最佳成績並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參賽。

以上5個體育比賽(田徑、游泳、羽毛球、乒乓球及網球比賽)，如各區未能透過有關選拔方法選出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代表該區出賽，則可舉辦一個公開賽接受所有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人士報名參加。每項目的名額為8名，以抽籤方法分配。

#### (iv) 籃球比賽

各區舉辦一個公開的港運會地區籃球選拔賽，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均可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名額為男、女子組各8隊，其中2隊名額為康文署舉辦的地區籃球賽符合參賽資格(至少有6名隊員符合港運會參賽資格，並由該6名或以上隊員參賽)而成績最佳的2隊，其餘6隊名額以抽籤方法分配。優勝隊伍將代表該區參賽。

#### (2) 財政預算

預算經費由第一屆港運會的總開支905萬元，增加至1,250萬元。開支項目包括各項比賽、大型開幕典禮及閉幕暨頒獎典禮、宣傳開支及支援十八區代表隊的參賽經費等。大會將尋求商業贊助，餘數則由康文署向政府申請。

#### (4) 宣傳計劃

港運會的宣傳項目，包括印製宣傳橫額、海報、小冊子、設計專題網頁、舉辦多項宣傳活動、大型開幕典禮及頒獎典禮外，大會將繼續舉辦「精英運動員示範及交流活動」、「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投票選出「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和競猜「第二屆港運會全場總冠軍」等；並會增設下列項目以鼓勵更多市民支持及參與港運會：-

- a. 舉辦「活力動感攝影比賽」，讓更多市民可透過不同形式及活動參與港運會
- b. 製作宣傳短片在各區康文署場地播放，以廣泛宣傳第二屆港運會
- c. 舉辦競猜「第二屆港運會最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鼓勵各區派出更多運動員參賽及爭取地區人士的支持
- d. 增撥資源讓各區在地區層面加強宣傳第二屆港運會

#### (5) 贊助計劃

為爭取更多籌辦經費及所需物資，並鼓勵各區議會積極爭取地區團體/人士贊助，以增加代表團參賽經費及資源，藉此爭取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和參與，共同推動香港的體育文化。

#### 建議成立選拔委員會

籌備委員會要求各區成立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或透過現有的區議會，以處理地區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為提高各區選拔運動員參賽的透明度，各區議會應在該地區廣泛公布有關選拔機制及方法，包括參賽資格及甄選時間等，並提供渠道讓市民查詢。



.....  
湛 家 雄